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3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2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俊安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嗣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向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為證（見警卷第39頁），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過失傷害人之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之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雙方過失程度，以及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為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洪翊學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調偵字第2138號

14 被 告 陳俊安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6 巷00弄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俊安於民國112年1月30日7時2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2 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23 在行經南丁路與台39線之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
2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
25 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
26 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7 意而貿然右轉，此時適有楊慶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

01 機車，沿南丁路由西往東方向駛來，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
02 況，即貿然前行，致陳俊安之車輛車頭與楊慶宏之車輛後側
03 發生碰撞，致楊慶宏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撕裂傷1公分、四
04 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陳俊安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
05 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楊慶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陳俊安、告訴人楊慶宏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0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
12 錄影檔案光碟、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
13 駕駛人資料、車籍資料。

14 （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5 二、核被告陳俊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17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18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9 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0 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